

# 2023年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优秀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1、甲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纷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

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6、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

1、 乙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 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

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 六、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条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若由于设定有其他权利瑕疵、山林土地权属不清或相邻界限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承包的山地，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承包款。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足额支付承包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如出现地震、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相关证件，办理

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取得项目落户政府批文和用地指标后，在符合惠州市土地使用时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项目征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法律文件及村民代表签名等。

## 八、 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同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补充议定内容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向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山林土地征用手续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范围土地的水电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男(女)，一九\_\_年\_\_月\_\_日出生，现住\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年共计金额为\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二00\_年\_\_月\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三

-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 2、依法享有甲方对发包人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对承包的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权及其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收益权(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再行转让,也可出租、入股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其它方式承包的,还可抵押);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 (四)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 2、全面履行甲方对林地的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断加大对承包林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抛荒承包林地,不损害林地和森林资源,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林地违章用火的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



总体规划;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元，合计元，(大写：)，自年月日起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月 签证单位(盖章)

受让方(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月签证人(签名)：

年日日日月

###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范文篇三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地段，实用面积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 二、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 三、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1、甲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纷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6、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

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 1、乙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 3、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 5、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 6、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 7、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 8、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 六、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条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若由于设定有其他权利瑕疵、山林土地权属不清或相邻界限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承包的山地，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承包款。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足额支付承包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如出现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相关证件，办理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取得项目落户政府批文和用地指标后，在符合惠州市土地使用地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项目征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法律文件及村民代表签名等。

## 八、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同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补充议定内容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向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山林土地征用手续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范围土地的水电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乙方)：\_\_\_\_村\_\_\_\_组，户主：\_\_\_\_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体林地改革方案决议，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该林地总面积为\_\_\_亩，四至为：东\_\_\_，西\_\_\_，南\_\_\_，北\_\_\_。

承包期限\_\_\_年，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保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债务抵押；承包林地在承包期间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登记申办林权证。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变更林地使用权等损害林地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自有林木产品及其产品。乙方承包的林地承包期限内可以依法流转经营，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流转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年限。

4、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或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5、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放牧等破坏森林的行为。

### 三、承包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承包价格：

2、支付方式：

3、支付时间：

### 四、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双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承包方(户主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

年月日

看过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的人还看了：

1. 承包集体山林合同书
2. 国有林地承包经营合同
3.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



4. 最新土地承包合同书
5. 最新土地承包合同范本
6. 家庭林地责任协议书
7. 承包土地合同书
8. 承包土地合同模板
9.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 公顷、立方米

###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路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xxx乙方(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月xx日xxx年xx月xx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六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第一条承包林地情况发包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宗地序号：\_\_\_\_\_宗地编号：\_\_\_\_\_，树种：\_\_\_\_\_，面积共\_\_\_\_\_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_\_\_\_\_（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 第二条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 第三条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人民币)

1、林地承包价格为\_\_\_\_\_元/亩·年，承包\_\_\_\_\_年合计\_\_\_\_\_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_\_\_\_\_元人民币。

(二)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承包方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

3、其他方式支付：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1)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 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 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 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 2、义务

(1) 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 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 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二)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

继续承包。

(5) 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2、义务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置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 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一) 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_\_\_\_\_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_\_\_\_\_。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

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_\_\_\_\_%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发包方、承包方、乡镇林业工作站、\_\_\_\_\_、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

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幼林实行：\_\_\_\_\_，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

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

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林地名称：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林地所有人：

甲方林权证号：

坐落：

林地类型：

面积： 亩，共一宗。

第一宗（ 亩），四至界限为：东至 责任山；西至 责任山，南至

责任山；北至 责任山。

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甲方的权利

-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依法享有甲方对发包人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对承包的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权及其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收益权（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再行转让，也可出租、入股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其它方式承包的，还可抵押）；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2、全面履行甲方对林地的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断加大对承包林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抛荒承包林地，不损害林地和森林资源，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林地违章用火的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转让费每年 元，合计 元，（大写： ），自 年 月 日起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证单位（盖章） 签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九

发包方（甲方）： 乡 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 乡 村 社 承包方代表：

为了明确责、权、利，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集体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序号小地名四址界限及相邻权利人名称面积（亩）林木资源现状树种/年龄（年）/株数（株）蓄积（立方米）承包方式（家庭、其他）承包期限（年）/起止时间（年、月、日）

东/相邻人名称南/相邻人名称西/相邻人名称北/相邻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 （2）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资源的行为，乙方对

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义务

(1) 确认乙方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承包后发现原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开展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管理服务工作。

(5) 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和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收益权，享有承包经营的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与其他农户联户，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 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 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

(4) 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在承包期内，乙方家庭内

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手续。

(5) 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6) 在下一轮承包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7)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 2、义务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在两年内造林。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取土等。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牛羊进林、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积极监测和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承包期内，转包、出租、互换或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三) 共同遵守的职责：

1、甲乙双方均要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双方必须坚持“六个禁止”，即：禁止林内放牧；禁止取沙、取土，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林内建房、起灶、用火、点

火燎荒；禁止乱砍滥伐；禁止非法种植；禁止狩猎、围猎、非法捕杀野生动物。

3、承包林地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由甲方与乙方按比例分成。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 元（大写：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司法部门公证之日起生效。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乡（镇）政府调解。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十

建国以来，林业产权制度经过了土地改革、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林业三定等几次大的改革，林地承包经营也成为目前我国林农对林地使用的主要方式。林地承包合同书是怎样的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文，欢迎阅读。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文1发包

方：\_\_\_\_\_，简称甲方；承包  
方：\_\_\_\_\_，简称乙方；企业经营者：  
\_\_\_\_\_。甲、乙双方根  
据\_\_\_\_\_，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形式上缴利润定额包干，超额全留。

二、承包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三、上交利润定额

1. 乙方在\_\_\_\_\_年内，上交利润总额为\_\_\_\_\_元。其中，  
\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2. 超出定额部分的利润，全部留给乙方。

3. 乙方应根据留利数额，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三项基金的比例为：\_\_\_\_\_。

四、经济技术指标：\_\_\_\_\_。

五、技术改造任务：\_\_\_\_\_。

六、承包前债权债务的处理办法：\_\_\_\_\_。

七、贷款归还办法：\_\_\_\_\_。

八、承包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权\_\_\_\_\_；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之外随意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_\_\_\_\_。

九、承包期间，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企业经营者\_\_\_\_\_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下列事项，有依法自主决定的权利：\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十

一、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_\_\_\_\_。十

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十

三、其他有关事项：\_\_\_\_\_。十

四、本合同自\_\_\_\_\_时起生效。合同正本\_\_\_\_\_，副本\_\_\_\_\_。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林地承包合同书范x2甲方：乙方：

为了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打造油茶特有经济，推进老龄油茶山地的品种改良开发。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林地使用权、经营权租凭给乙方，用于油茶林业开发事业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有关山地使用权承包规定，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_\_\_\_市 镇 村 组，向乙方提供适宜种植的林地使用权。林地坐落名、界址说明，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后，可自主经营，或与其他单位及个人联合使用经营权，但种植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林地使用权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二0\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年，承包期内甲方无权终止合同，期满时按乙方需要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或归还给甲方。

三、甲方提供的林地必须是合法使用之林地，林地使用权承包给经营者使用期间，政府发给甲方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证及自留山使用证中的使用权已承包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山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证件为由，否定本合同的山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林地，由乙方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乙方除造林外，根据生产需要，可在承包山地内开设道路及其它有关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甲方提供林地使用权的报酬，每年承包租金为林地每大份人民币 元，当年承包款于\_\_\_\_月\_\_\_\_日前一次付清。

六、甲方提供的林地如发生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纠纷，由甲方理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承包林地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业基地上进行任何毁林、开垦种植作物及放牧，也不得进行建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国家征地除外)和其他毁林活动。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查处、处理和赔偿。乙方施工的过程中应保留原有的坟地，新建坟地应征求甲乙双方许可，毁坏林木按株补偿。

七、在承包期内乙方可请甲方协助乙方在油茶收摘期内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允许偷盗、哄抢和其他破坏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签订本合同是，1：甲方必须提供承包使用权林地范围界线2承包使用林地的山界林权证或能够证明甲方山界林权的相关证明。

九、本合同不受机构撤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范x3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附草图及g点。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

3.00元亩年，170亩

3.00元亩年\_\_\_\_\_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1\_\_\_\_\_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_\_\_\_\_年\_\_\_\_月1\_\_\_\_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作。林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

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4. 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十

返